##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发 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蔡金铸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53)、《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决议》;
- (二)《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